民國 80 年 07 月 09 日
台灣新聞報第 2 版「要聞掃瞄」
字數：812

中菲漁業談判之後

胡念祖

在海外欣悉中菲漁業談判已有初步協議：菲方提供兩條群島水域通航海道，使我漁船得以安全往返於母港與南太平洋漁場之間。如果一切有如協議，則我業界最盼得到的海上安全通航，已有基本的法律保障基礎，此乃頗值欣慰之處。然而，在達成此項初步協議之餘，仍有諸多事情值得吾人觀察與注意。

一、菲方所允諾我國的係「群島海道通行權」制度之下的「群島海道劃定」與「群島海道劃定」與「群島海道通行」？還是「領海」制度之下的「無害通行」？此二者之間的差別，對漁業界之業者而言，在實務上沒有太大的不同；但在法律上，却有極大的意義。前者表示菲方認為巴丹群島與其南方水域為菲國之群島水域；而後者則表示菲國仍有採用「條約外界」之意圖，而將此片水域視為其領海。

二、此次與我談判之代表團係由菲律賓總統府副秘書長領隊，而非菲國外交部人士。我國雖然認為此種「高層」接觸十分具有意義，但在菲國內部，此種「安排」却有其國內政治鬥爭的背景，我國最好冷靜觀察後續之種種發展。

三、雖然此次菲方代表團內有其海岸防衛隊之高級官員，但菲方北方諸島之武裝力量是否真能嚴守紀律，「秋毫無犯」？我業者與漁船船長亦是否真能嚴守紀律，「一介不取」？均將影響這項協議的實際運作效果。

四、菲國之所以在其水域中扣捕我漁船，其「權利」來自國際海洋法；我國之所以可向菲「抗爭」，獲取安全穿越菲國水域的「權利」，亦是基於同一部國際海洋法。我政府與業界均應藉此深刻體認，生存在國際社會中，法律體系與實力實一般重要。從中菲之談判過程中，

民國 80 年 07 月 09 日
台灣新聞報第 2 版「要聞掃瞄」
字數：812

政府亦應體會，海洋事務絕非如一般國內事務那樣單純，所牽涉的不僅是國民生命、財產的保障，對國家尊嚴與實質權益，甚至國家在地區間的地位均會有所影響。政府宜儘早培養一股對海洋事務有總體認識與知識的力量，如此方不致在海洋事務的處理上，時生令人遺憾之事。

中菲海域問題不只漁業一端，漁業問題亦不安全通航一端，「產、官、學」之間實應密切結合，以解決許多尚未解決的問題，並開創更安定的鄰國關係。